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為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並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進行登記，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於達致上述條件當日(「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對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出削減（「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致使本公司每一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供本公司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可分派儲備運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e)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及
- (f)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股本重組。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指載於上文(a)、(b)、(c)及(d)段之步驟之統稱。」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5港元，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或按照其指示之人士）（「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經調整股份（「認購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實行認購協議及／或使與此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有如上所述送交有關文據，則該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